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1011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

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1011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8.80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7.19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1.62 万元，增值额为 -44.43 万元，增值率为 -94.1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

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1011 号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5 年 09 月 13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机械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兴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6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租赁；印刷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耗材、印刷用纸、五金电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普通货运；自有厂房租赁；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天津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核发的 1201130001627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

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北辰）登记内名变核字[2003]第 0015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后名称为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股东决定及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资管审[2013]110 号《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外方股东健豪印刷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人民币（折合美元 3,179,640.16 元）增加到 1,600 万美元。增资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81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 51%，健豪印刷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784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 49%。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津外商字[2013]01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1201130001627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双方股东商议决定增加对本公司的投资，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增至 2,400 万美元，其中，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相当于 408 万美元的人民币（约合人民币 2,550 万元，实际以注资当日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为准）；健豪印刷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392 万美元。该变更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018 年 3 月 27 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对本公司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2,400 万美元增资至 2 亿元人民币。同时，为更突出长荣品牌在云印刷板块的效应，将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天津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还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收购健豪印刷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862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3、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

4、近三年主要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01.73	4,906.30	7,659.26	1,9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7.81	9,479.11	7,490.08	194.45
资产总计	13,949.54	14,385.41	15,149.35	2,151.61
流动负债合计	10,053.12	9,249.35	14,457.52	2,19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19	73.15	415.73	0.00
负债合计	10,536.31	9,322.5	14,873.25	2,19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23	5,062.91	276.10	-47.19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评估基准日
营业收入	9,908.63	8,717.16	5,291.73	6,850.35
营业成本	10,295.97	8,855.16	6,888.64	6,681.97
利润总额	-4,093.54	-3,537.13	-4,752.53	-703.29
净利润	-4,093.54	-3,537.13	-4,786.81	-703.29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者使

用。

二、评估目的

因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需要对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21,516,058.6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571,559.51 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元，固定资产 777,315.48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67,183.61 元；负债总额 21,987,995.76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股东权益-471,937.16 元。详细见下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28,398.5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517,686.19.6	应付账款	16,295,461.94
预付款项	750,502.80	预收款项	1,273,325.5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297,713.3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1,023.15
其他应收款	681,987.37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		其他应付款	2,080,471.73
其他流动资产	6,792,98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9,571,559.51	流动负债合计	21,987,995.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77,315.4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1,987,995.7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167,183.6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04,271,93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49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937.16
资产总计	21,516,058.6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516,058.60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对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XYZH/2020TJA20215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六)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一)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二)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三)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权属依据:

(一)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二) 《华夏二手车网》网站;
- (三) 《中关村在线》网站;
- (四)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五)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六)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的购建合同和发票;
- (七)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八)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 (九)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十)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
- (十一)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采用市场法。

因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在前三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477.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7.64 万元。上述财务情况表明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将对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未来一年内不会终止经营，不会清算。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将会积极筹措资金，使计划中的项目继续运营，并使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由于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企业管理层在现有经营状态下，难以预测未来的收益，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扣税金和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通过抽查相关入账凭证及附件等方式对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确认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2.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②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电子设备

成新率 =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设备已使用年限 +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②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察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Min (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 × 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3. 长期待摊费用: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2.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

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7.18 万元，增值额为 -44.43 万元，增值率为 -2.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8.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98.8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7.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1.62 万元，增值额为 -44.43 万元，增值率为 -94.14%。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57.16	1,901.32	-55.84	-2.85
2 非流动资产	194.45	205.86	11.41	5.8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77.73	89.14	11.41	14.68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16.72	116.72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51.61	2,107.18	-44.43	-2.06
21	流动负债	2,198.80	2,198.8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198.80	2,198.80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19	-91.62	-44.43	-94.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审计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对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XYZH/2020TJA2021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因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在前三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477.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7.64 万元。上述财务情况表明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将对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未来一年内不会终止经营，不

会清算。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将会积极筹措资金，使计划中的项目继续运营，并使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由于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企业管理层在现有经营状态下，难以预测未来的收益，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1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吴应强

2020 年 7 月 13 日

资产评估师：王梦杨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另附);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2017-0085 号);
- 附件十三、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